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貳、地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 樓 201 會議室

參、主席：洪志誠主任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徐美慧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案由二：「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案由三：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案件評選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案由四：「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乙案」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另將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來修正後再請諮詢委員確認後來執行。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臨時動議：

提案一：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是否納入學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選拔案。

決議：敬請通識教育中心另簽辦理。

提案二：為配合統合視導評鑑-國際化品質指標，部份建議在教學助理部份增列外籍生

教學助理，以及協助外籍生提升語言能力的教學助理若干名(給華語文中心分配)，俾利教學助理教導外籍生中文，以利往後教學工作。

決議：依決議執行。

陸、報告事項：(略)

柒、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評選 104 學年度校級「教學傑出教師」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獎項分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及校級「教學傑出教師」兩類，其中「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係由各學院依訂定之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甄選出 3 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推薦 1 名參加校級「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並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由本委員會從中評選 2 名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 三、依要點第二點，本校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每人發給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每人再發給獎金新臺幣肆萬元，兩項獎勵金合計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 四、104 學年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彙整如下表：

學院	系所	教師姓名	職稱	遴選編號
教育學院	學材系	劉光夏	助理教師	104 教發 01
教育學院	特教系	葛竹婷	副教授	
教育學院	心諮系	危芷芬	副教授	
人文藝術	公共系	齊力	副教授	104 教發 02
人文藝術	史地系	張政亮	副教授	
人文藝術	視藝系	林雪卿	教授	
理學院	地生系	張育傑	教授	104 教發 03
理學院	數學系	李源順	教授	
理學院	體育系	王宗騰	教授	
體育學院	運教所	陳伯儀	副教授	104 教發 04
體育學院	運器所	陳婉菁	助理教授	
體育學院	技擊系	寧玉麟	講師	

決議：經評選獲得本校 104 學年度校級「教學傑出教師」，第 1 名為教育學院學材系劉光

夏老師，第 2 名為體育學院運教所陳伯儀老師(如附件)。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 時 25 分。